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林治海总经理所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林治海总经理所提名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2、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3、经本人了解，秦力先生、孙晓燕女士、欧阳西先生、罗斌华先生、杨龙先生、武继福先生、张威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4、被提名人已经按照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。

5、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同意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 雄

汤 欣

陈家乐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